

合同编号: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5年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QA-2025099-CS

服
务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签订地点：西安市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099-CS）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5 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2025年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项目，针对本次服务提供监测技术服务人员3名，保障车辆2辆，负责咸阳市共12个省控空气自动站点的运维工作，包括站点的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校准、应急维修及数据传输保障工作。

验收标准：保证第四方质控单位例行检查得分在97分（含）以上，若第四方质控单位例行检查得分不足97分的每一分扣除100元，不足90分的扣除2000元。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车辆使用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验收产生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

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金额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4、乙方账户相关资料如下：

名 称：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5922205915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 号：61050176370000000025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违反该约定，乙方自愿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方案、检修记录、检测数据、报告、程序及其他相关成果（以下统称“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向乙方说明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并确保服务现场满足乙方开展工作的条件，否则乙方有权延期入场工作。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或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接到甲方更换要求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格证明及履职情况书面报甲方；乙方若有人员调整，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取得同意后，方可调整人员。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据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乙方应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5.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 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的人员出勤记录、设备维护与校准记录、应急维修记录、数据传输与质控记录等材料

（重点提示：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来确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书面材料）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项目验收

运维期满，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复验的，复验费用及甲方参与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验收目的

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

（2）验收内容

1. 乙方提交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2. 乙方提交的日常维护记录。
3. 乙方提交的维修记录。

（3）验收结论。

签署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单。

若因乙方未尽服务责任而存在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则乙方须负责排除该故障或故障隐患后，方可通过验收。

（4）验收会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保密协议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对其出具的影像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服务费:

- 1)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的;
- 2)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甲方的;
- 3) 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 4)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5.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 若在乙方技术人员提出设备故障、需要物资更换或使用备机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物资需求清单；甲方自收到该书面物资需求清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足量提供或书面说明无法提供的具体理由并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足量提供，造成扣分的，不计入乙方考核。

8. 因停电、封山封路等非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站点不能正常运行情况下，以乙方实际提供工作量和数据采集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核算当期服务费用。核算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延长相应服务时间。

9. 任意一方中途要求另一方终止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10. 乙方服务期间，因甲方擅自操作、操作不规范等甲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11. 因政府政策或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或终止合同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据此情形下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9000001

电 话：85910162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5日

乙方：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98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61050176370000000250

电 话：029-86520835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5日



